

## 股本

### 股份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已發行2,096,599,855股股份，包括1,361,879,855股A股及734,720,000股B股，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A股	1,361,879,855	64.96%
B股	734,720,000	35.04%
總計	<u>2,096,599,855</u>	<u>100.00%</u>

緊隨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 百分比
A股	1,361,879,855	64.96%
H股	734,720,000	35.04%
總計	<u>2,096,599,855</u>	<u>100.00%</u>

### 地位

A股及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有關當局另行批准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相互買賣H股。因將本公司B股轉換為H股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境內投資者(並非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僅可持有或出售H股，但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買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相互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就A股及H股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以港元或美元(如適用)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A股的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

我們的A股自1994年1月3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與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有所不同。相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不同的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代理的事宜，均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並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概述。

### A股轉換為H股

A股與H股通常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股份，且該等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須在所有方面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定及要求。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

因此，A股股東可將其A股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必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

- (1) A股股東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關於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除牌的所需批准；
- (2) 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A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H股且我們須於已轉換的H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 (3) A股持有人必須要求我們將其A股從A股股東名冊移除，相關要求須附帶相關所有權文件；

- (4) 待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隨後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自特定日期起就特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股東發出H股股票；
- (5) 待轉換為H股的特定數目A股其後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按時寄發H股股票；
  - (b) H股獲准於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6)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相關A股股東的持股量將減少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已登記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及
- (7) 我們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擬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公佈有關轉讓及轉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現有主要股東概無意將其任何A股轉換為H股。

###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申請上市，則新申請人的證券不得於預計上市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當日間買賣。作為一家有眾多股東並已公開上市買賣的公司，本公司在進行上市期間無法控制股東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限制股份於上市前買賣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上市前股份買賣」。